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謝榮俊

被　　告　郭忠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宜禮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沛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599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3日上午09時3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陳菱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,9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新臺幣86,713元，自民國113年6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陳菱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款、信用卡帳單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被繼承人陳菱菱之除戶謄本、被告之戶籍謄本可佐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